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五三次会议(复会一)

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伊尔金先生 (土耳其)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海塞尔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库杜古先生 |
| 中国 | 何芬女士 |
| 哥斯达黎加 | 吉列梅特先生 |
| 克罗地亚 | 斯科拉契奇先生 |
| 法国 | 鲁埃勒先生 |
| 日本 | 中野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贾布里勒先生 |
| 墨西哥 | 普恩特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克拉夫琴科先生 |
| 乌干达 | 奥西蒂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夸瑞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艾哈迈德先生 |
| 越南 | Ta Nhung Dinh 先生 |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在今天上午会议上所表明，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尽可能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在请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向我们新任的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安东尼·班伯里先生表示欢迎。他参与我们在秘书处的工作，今天出席安全理事会议。我欢迎他，并祝愿取得持续成功。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邓洛普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邀请我参加这次非常及时的辩论。我也感谢两位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所作的详实通报。

维和人员部署人数大量增加，特派团的任务更加复杂，这表明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信任联合国的维和行动。这种坚定态度是一项重大的政治资产。它体现出遵守公正原则、有关各方的同意、以及使用武力进行自卫或执行任务。

然而，当今行动的同样这些特点——更大规模的特遣队和更加复杂的情况——对本组织及其会员国构成若干挑战。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在政治上不仅要持续关注和指导具有紧迫责任和需要的特派团，而且也必须持续关注和指导其被要求予以支持的政治进程。正如我们大家所知，维持和平不能取代争端各方必须据以解决分歧的政治进程。国际社会不能也不应主导国家重建或发展努力。但是，支持和关注这种努力不仅对各国本身，而且对联合国特派团的长期可持续性都是至关重要的。

上述情况也适用于应对另一项重大挑战，即部队派遣国的不足。确实必须确定新的派遣国，鼓励以前的派遣国继续作出贡献，并说服目前的派遣国进一步作出过贡献。

巴西注意到这一呼吁。自 2004 年以来，巴西已经将派遣人数增加了十倍，而联合国维和人员总数才增加四倍。应当指出，今天，联合国特派团 80% 以上的部队来自发展中国家。关键的是，一般会员国参与这项集体行动，以应对目前更加需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情况。

虽然重要的是承认这些挑战，但同样必要的是，不要觉得维和行动的危机即将来临，也不要怀疑本组织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相反，我们应该以系统、有包容性和透明的方法努力改革必须改革的方面，而不是将精力分散到过多的倡议上，无论它们的意图多好。

我们也应该注重已经做出的所有决定都得到充分落实，尤其是，在讨论维护和平的时候谈金融危机似乎并不恰当。的确，预算已经大大增加，这对于所有会员国来说也确实是一种负担，但是更高的费用只是建立新特派团和扩大已有特派团的合理结果，而这反过来又是源于安理会作出的决定。

在通过决议时，成员国显然注意到财务后果，它们应在第五委员会上确保各特派团收到所需资源来完成它们的任务。结束必要的特派团或避免建立安理会认为保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的特派团，似乎不是应对金融问题的明智方式。相反，东道国和联合国必须共同努力创造按时结束特派团的条件。换句话说，在目前联合国的支持下，东道国坚定地致力于解决冲突的根源，将有助于更早地、而不是更晚地实现或恢复政治稳定与安全。

与此同时，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注重起草符合实地需要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我要作一个简短但重要的概念性说明。巴西相信在讨论有关维和问题时不应使用“财政捐助国”这一说法，因为它与《宪章》的内容和精神相违背。所有会员国都根据其支付能力为预算捐款。在一个同全体会员国利益、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上，不应建立或鼓励等级制度。

巴西作为部队派遣国的经历始于 1940 年代，从那时起共派遣近 3 万名部队人员。我们最近一次向海地派遣部队的行动证实，我们认为军队和警察活动不足以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和平需要维和特派团同时协助支持国家和解、加强国家机制以及促进其发展。我们的经验也显示，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密切互动是必不可少的。

第 1352 号决议(2001)为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建立了广泛的机制。在我们最近为改革所进行的努力中，改善那些机制比发明新机制更可取。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互利关系的关键在于全面考虑它们的想法。首先，这意味着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应该更好地利用会议中所进行的讨论，安理会应该显示出有政治意愿使根据部队派遣国的宝贵经验提出的建议和观点的主流化，这是确保安理会和实地负有责任国家保持一致的关键，同时也关系到增强准备好提供部队的国家的维和主人翁精神，从而鼓励它们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满足增加的需求。换句话说，参与度和包容性也将有助于联合国面对我所提及的挑战。

另一个重要的举措是让部队派遣国以始终如一和持续的方式参与，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偶尔参与，这对于改革来说尤其如此。还需要认真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巴西随时准备继续为维护和平做出贡献，不仅在外地和总部，而且也将通过参加关于改进维和行动的必要措施的辩论会。这一做法对联合国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沙瓦布卡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主席表示，我们感谢和赞赏你倡议举行本次重要会议，以及对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提供了英明和精干的指导。我还要向你的前任、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表示感谢。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的全面通报和

同许多国家进行磋商，以向它们介绍有关编写“新地平线”文件工作的最新情况发展。

约旦赞同兄弟的摩洛哥代表团将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2009 年是约旦奉皇家法令开始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 20 周年。我国迄今仍在参与维和行动，这使约旦成为首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一。约旦目前对维和行动的广泛参与，反映了我们对联合国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的公开和有原则的立场。

在过去 20 年中，国际安全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这导致维和行动的性质、特派团概念与规划以及特派团管理与执行机制有了重大发展。这些重大转变势必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新的方式有效应对。尽管最近在维和领域无论是安全理事会内部还是之外，采取的应对措施和举措，都是方向正确的举措，但要成功实现预期目标仍旧取决于各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资金捐助国和秘书处的关系。

今天我们有一个促进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关系的新机遇，安理会成员通过要求召开本次会议促进了这一关系的发展。这一早该有的机遇使安理会有机会通过让部队派遣国参与即将采取的举措，并邀请它们参加处理维和关切问题的会议与协商，来扩大和深化这一关系。

在这方面或许值得利用日本最近的经验。令人欣慰的是，日本代表团通过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框架内举行联席会议和落实会议结果并向各国通报会议成果，帮助加强了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这对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也促使它们继续同安理会保持接触。

开展和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努力要获得成功，就必须一方面加强各区域集团之间的信任，另一方面加强区域集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信任。倡议激增会使有关国家和集团感到疲劳，如果它们不参与其中，并且如果不能取得真正成果的话。这会导致分裂和立

场趋于强硬，原因是三方合作受到削弱，而负责维和行动的主要当事方缺乏沟通渠道。区域集团的作用在此时将非常关键，特别是考虑到倡议的势头以及同时有多种立场和看法的情况。

所有集团都可以将其全部立场纳入一个框架。该框架强调集体利益，同时确保尊重各国的权利。因此，通过以透明方式协调各项倡议，依靠所有维和机制的授权和任务，来促进信任，这或许是合适的。必须向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处理维和授权问题的大会下属委员会提出新倡议，同时必须促进与区域集团的新接触。

约旦在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局限于我们愿意利用一切机会，表达我们对涉及维和行动问题的看法。我们的作用包括在“五小国集团”呼吁从多方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的框架内所开展的活动，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在这方面，约旦愿强调，“五小国集团”需要继续向安理会和广大会员国提出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得到认真讨论。

约旦还要强调，切合实际的程序对于加强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非常重要。约旦特别强调，需要促进规划联合国维和行动及确定其授权和管理的部门与执行授权的部门的关系。部队派遣国必须在早期就全面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各阶段和各方面的工作，以便贡献专业知识和经验。这些知识和经验能够帮助安理会适时通过适当的、有效的决议。

约旦还要强调，需要有效、全面地执行第 135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安理会主席 2002 年 1 月 14 日的说明 (S/2002/56)，以便最佳利用这些机制，深化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约旦认为，必须在维和行动各阶段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包括应其请求进行协商，特别是在安理会延长这些行动的任务期限之前。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约旦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感激并悼念在履行职责时牺牲的维和人员。约旦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中失去了 22 名这样的英雄。

阿拉维夫人 (摩洛哥)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安排本次辩论会，以讨论联合国的一项至关重要的主要工作。我还要特别感谢勒罗伊和马尔科拉两位副秘书长的全面通报。

不结盟运动最能够为客观评估联合国维和能力所面临的挑战作出贡献，因为其成员有着在实地作为部队派遣国的亲身经历。它们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了超过 87% 的人员，并且是目前多数行动的所在国。

如今维和行动持续猛增的情况在联合国内外都得到强调。大会正在通过其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履行职责，处理联合国维和活动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

在卜拉希米报告 (S/2000/809) 启动初期改革进程之后，特别委员会审议并监测了 2010 年改革议程的执行情况，最近维持和平行动部 (维和部) 的改组以及外勤支助部 (外勤部) 的设立。

这些改革努力最近才开始，会员国尚没有充足的时间来评估其影响，更不要说纠正这些改革可能造成的任何缺陷了。有鉴于此，不结盟运动认为，无论是会员国还是秘书处推动的任何新倡议或进程是否可行，都应根据它与现行改革的关联性和一致性来予以认真评估。

这种一致性和连续性应当是秘书处工作的指导方针。所有努力都应最终有益于继续挽救生命和防止有关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共同愿景。

继 6 月 26 日向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通报情况之后，维和部和外勤部负责人今天又在安理会介绍了“新地平线”非文件，这有助于我们重新思考如何开展维和工作。我们本来希望在开会前收到秘书处的非文件全文，以便进行更有意义的辩论。不过，不结盟运动将在必要时表明自己的看法。

不结盟运动愿强调，始终贯彻制定和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原则和标准具有重要意义，维和行动应遵

守《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遵守联合国维和行动指导原则，即当事方同意、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以及公正行事。维护这些任务规定应当与联合国各项原则保持一致。

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必须坚持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内政的事务。

这些指导原则是联合国维和的基础，因为它们保障维和作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全面手段的可持续性与合法性。

今年1月，不结盟运动在安理会表示了这样一种看法，即行动规划进程应当得到持续关注，并呼吁对这个问题进行重新思考，以确保愿景、目标以及目的的一致性。

主席国编写的概念文件概述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有益接触的重要性一些非常有益的想法。确实，部队派遣国应当参与规划进程以及联合国维和的各个方面和阶段。因为任务规定最终要由部队派遣国在实地执行，它们应当作为主要伙伴，从一开始，从拟订政策开始就参与进来，一直到整个决策进程和部署阶段。正如我刚才谈到的那样，部队派遣国的第一手经验将有助于在把和平与安全作为主要目标和基准的情况下，客观评估何时何地进行部署、哪些方面需要加强、哪些方面要削减或缩编。第1353(2001)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应做工作的充分范围。

鉴于我们正在讨论如何充分满足今天对维和不断增长的期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处之间的三边合作机制必须得到有益加强。部队派遣国承担的负担是执行在它们没有参与规划和决策进程情况下制订和授权的任务规定。如果特派团面临困难，它们往往是被批评的唯一对象。因此，我们应当增加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和由秘书处作通报的频率，以便促进一种安全理事会成员全面参与其中的互动文化。

部队派遣国的参与是克服目前不足和确保联合国行动效力的关键。这种参与一旦正式启动，最重要的是将帮助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制订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并更好地整合努力。在这方面，我要感谢日本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全体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再继续由一小部分联合国会员国来支持。所有发达国家必须分担维和责任，并让其部队在实地服从联合国的指挥和控制。为确保应对水平从维和规模和范围来说都是恰当的，全体会员国应当解决在敌对环境和困难的政治条件下进行部署所带来的困难。此外，全体会员国更广泛地分担责任并提供人力物力将确保愿景的一致性，以便实现我们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

确定优先事项需要经过仔细构想并得到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支持的政治参与。它还需要一个全面的规划进程，以确保特派团的一致性、明确的指挥和控制体系、特派团各组成部分的整合、训练、部署以及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在管理特派团方面所需的资源和指导。部队派遣国能够提供今后十分需要的专业知识。

联合国维和不堪重负的现状，加上对延长或扩大特派团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全体会员国作出一致和真诚的反应。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一重要活动，尽管由于全球经济动荡我们面临着各种挑战。联合国维和依然是联合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和最经济划算的工具之一。

最后，不结盟运动感到自豪的是，其成员国参与了1948年以来几乎所有的维和行动，我们将继续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发言。

帕劳什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

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土耳其组织本次辩论会，并编写了以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出资国之间关系为重点的概念文件。我们注意到，法国和英国关于维和的倡议要求主管维持和平和外勤支助事务的副秘书长每个季度向安理会作情况通报。因此，我们感谢阿兰·勒罗伊和苏珊娜·马尔科拉作了通报并介绍了秘书处的非正式文件，我们也希望今后将定期作更多通报。

确保联合国维和的效力和效率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自今年1月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这一倡议以来，欧洲联盟积极参与了有关如何应对联合国维和面临挑战的讨论。

审查联合国维和工作并寻求维和问题解决办法的决心已大大加强，而今天的讨论应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正在进行的对话。欧洲联盟赞赏日本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该工作组一直在让部队派遣国、出资国以及区域组织参与关于如何最好地解决任务规定与执行之间的差距问题的讨论。我们也欢迎加拿大最近发起的磋商进程。

在秘书处方面，“新地平线”项目已经启动，今天上午我们听到了有关非正式文件的情况通报，文件将为我们提供秘书处关于如何最好地应对目前维和和挑战的全面看法。

欧洲联盟欢迎已经建立的势头，并期待所有这些举措将在今后几个月产生重要结果。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在8月份联合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进一步进行讨论。讨论将总结安理会在进行内部整顿方面所作的努力。这将激发今年晚些时候在联合国内部就复杂的特派团任务规定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安全方面面临多重挑战。这些挑战有不同来源，从预防冲突举措、规划和为维和行动规定任务以及建设和平举措、到资源制约、军事专业知识和有效监督安全理事会，一直到实际执行任务规定和结束行动。随着维和特派团及其行动环境变得越来越复杂，重要的是，应当通过与执行任务者进行协商来作出有关适当联合国对策的决定。

尽管我们认识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但欧洲联盟要强调，必须改进和扩大负责规划和管理行动者与提供部队和资金者之间现有的协商机制。这将确保特派团规划更协调和更一致，行动的指挥和控制得到改进，以及任务的执行更加顺利和有效。欧洲联盟欢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就具体维和特派团举行会议，并欢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专题会议。这些会议加强了互信和合作。为了取得具体结果，我们认为，双方似应加强承诺。

欧洲联盟呼吁进一步改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之间的合作。欧洲联盟支持秘书处应改进信息的流通，在安全理事会磋商前及时组织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定期举行会议，并定期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有关维和行动政治和军事情况的报告。

战略军事小组的概念，正如其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中存在的那样，是今后可能采用的一个典范。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加强沟通也将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管理效率、行动效力和责任意识。

联合国特派团面临的另一项挑战是它们的建设和平任务和确保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顺利过渡，以及与外地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行为体合作。加强协调是我们共同实现目标的关键。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提交的“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的摘要内容，并期待着该非正式文件本身的发表。我们欢迎这份非正式文件注重战略与方向、特派

团的规划与明确的任务、指挥与控制、资源的供应和提供等问题。欧洲联盟赞成秘书处的看法，认为必须建立伙伴关系来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各项挑战。

我要谈谈秘书处的一些建议。执行摘要多处提及与区域组织以及在规划、行动和沟通方面建立更熟练的伙伴关系。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在危机管理方面有着基础良好的伙伴关系。加强其他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能力也是我们的优先事项。

我们完全同意，有必要加强和强化与区域组织合作和协作的能力，这是尽量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全球能力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我们要提请注意，在任何移交期间，有关组织必须确定有效的过渡安排。

欧洲联盟同意，有必要扩大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提供人力物力的国家范围。我们欢迎采取更适当的激励措施，以促进提供必要的能力。欧洲联盟各国提供逾 40%的维和预算和 12%的联合国维和人员。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向联合国蓝盔行动及其他由联合国授权的行动——包括科索沃和阿富汗境内的行动——提供大量的资金和能力。

但我们确认，我们也许能够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更明智地利用可用的能力。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敦促对可用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在全球处于金融危机之时，这一点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欧洲联盟确认，有时需要强有力的维和，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能够开展这种维和。

欧洲联盟认为，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重要方面，必须一以贯之地把它纳入所有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之中，并予以有效执行。确定任务的优先次序或其执行的先后次序需要进一步加以分析和作出认真考虑。我们确认，必须确保所部署的维和人员完全能够完成艰巨的特派团任务。有效执行第 1325(2001)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和保护平民及其他重要任务都需要有适当的训练。在这些方面，欧

洲联盟向许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实质性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最后，我要向你保证，欧洲联盟作为主要提供人力物力的实体，仍然致力于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效率和效力。我们期待着在目前辩论的基础上产生具体结果并就如何推进这一议程提出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的关于维持和平的辩论，并给我们机会介绍我们的看法。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名列前茅的部队派遣国和政策讨论的长期参加国，巴基斯坦为这次讨论带来丰富多样的看法。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成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这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集体努力。我还要感谢两位副秘书长——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的通报。

今天，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脸面和主要活动。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在保持其原有宗旨的同时，维持和平还随着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而与时俱进。近年来取得的成功，特别是多层面行动的成功，导致人们期望上升，需求和相应的规划和管理挑战有所增加，需要弥合任务与资源之间的差距和有效整合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因素，以实现持久和自立的和平。

过去二年，为了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更好地运作这一共同目标，会员国走到一起，就政策问题、改革、重组和能力建设提出了若干重要倡议，作出了重要努力，其中最新的倡议和努力，即秘书长的改革提议，导致了联合国维和架构的重大改革和重组——这次改革和重组特别注重加强总部的能力。当然，这一提议是作为卜拉希米进程和2010年和平议程的必要续篇提出的，被视为是维持和平所面临挑战的全面对策。

会员国尚未有机会充分和适当地评估和审查这一改革努力的结果和影响。我们不清楚新的机制和结

构运作效果如何。同时，一些会员国和秘书处提出了若干新的倡议，例如“新地平线”倡议。

我们对这些倡议的初步分析是，尽管它们可能有助于讨论的进行，但就主要问题和挑战而言，它们没有什么新意。我们想知道，此举是要揭示过去改革的局限，还是要通过持续努力来充分执行这些改革。不过，这些倡议的价值在于，在确保一致性和最佳结果的现行政程框架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考虑这些改革。除安全理事会外，34国委员会仍是全面讨论所有这些问题的最佳论坛。

巴基斯坦欢迎主席的概念说明特别注重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与伙伴关系。部队派遣国提供了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的基本构件。部队派遣国的作用和参与贯穿特派团从行动的早期规划到部署、管理、缩编和撤离等环节的全部活动。因此，除非使这一伙伴关系更具实质内容和更加具体，否则难以设想特派团的效力和成功能够实现。

显然，必须提高与部队派遣国互动和协商水平和次数。今天这样的辩论提供了良机。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也是提供三边合作的重要途径，其最近的会议就显示了这一点。如果这些会议更定期地举行，并与安理会派遣新特派团以及审查和延续现行任务同时进行，那将更有成果。此外，集中讨论实地局势、作业问题和各种挑战确实具有价值，可借以促进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和从其得到反馈。我们认为，加强工作组的协商也可促进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规定举行但迄今缺乏活力的非公开会议。

各国普遍认同，为了确保任务的顺利执行，在酝酿和制定任务与实际执行任务之间必须保持高度一致。在实践中，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应该用更加创新的办法解决这项问题，在任务设计者与执行者之间加大互动力度，分担作用与责任。

以资源问题为例，可以通过扩大提供资源的来源，由发达国家分担更多当地作业所需的费用来解决资源、特别是人员与设备不足的问题。这样，发达国

家不仅可提供必要的特殊能力，而且能够第一手直接了解特派团资源缺口情况，帮助它们更加了解任务设计中的问题所在。另一方面，现在主要部队派遣国大多是发展中国家，应该通过协商和提高它们在安全理事会上的代表性，加强它们在安理会任务设计和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扩大提供人力物力和作出决策双方的范围并使其多样化，还具有促进各国对维和的理念、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形成共同理解的重要作用。这对于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正当性和中立至关重要，而这些是维和行动继续取得成功必不可少的因素。我们认为，形成新的概念和新的手段，使维和工作适应需要的变化不成问题。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已经发挥促进维和发展变革包括设立复合特派团和制定强有力的任务规定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这种演变不影响维和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依然有效和符合实际。

令人惊讶的是，反对某些概念和原则以及提出某些缺乏共识的意见的国家竟然是没有参加外勤执行工作的国家。因此，我们认为，通过参加工作，将使它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外勤执行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不能垄断政策的制定和决策的作出。让我补充指出，从部队派遣国的角度而言，决策与指挥控制方面问题不仅仅只是对话或协商。我们要求大幅提高主要部队派遣国在总部和外地最高级别的代表性。

最后，在采取全面应对措施的前提下，必须在执行维和行动的同时展开政治进程和作出建设和平的努力，以便迅速完成任务，和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因为金融危机和资源有限，更需要防患于未然，重点突出冲突的预防和解决，而不是削弱维和。

最后，我指出，如果会员国认为维持和平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工具，我们就应该作出全心全意充分支持维和的战略决策，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出钱出力，分担资源，确保决策公正与维和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达拉沙先生 (卢旺达)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我们高度赞赏你的努力, 并祝贺你干练地指导安全理事会 6 月份的工作。

我们也借此机会感谢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的发言, 并肯定他们各自所领导的部门继续开展值得称赞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卢旺达从根本上支持维和工作, 这来自 1994 年我国发生种族灭绝的惨剧但国际社会却未能及时果断地作出反应的经历。我们坚信, 这种情况不能在任何地方重演。因此, 我国对于支持联合国授权在苏丹、利比里亚、乍得、科特迪瓦和海地开展的维和行动感到自豪。

冲突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非国家行为者与其他非国家行为者或合法政府发生冲突的现象日趋严重, 对平民造成悲剧性影响。由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对维和任务的内容继续不够明确, 维和资源可能减少, 联合国维和行动现在面临严重压力, 我们此时举行会议, 重新全盘思考维和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 鉴于将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面临的挑战, 部队准备工作极端重要。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 卢旺达经过思考认为, 一支准备就绪的维持和平部队更适于完成分配给它的任务。

一些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坚决支持维和行动, 但资源有限, 并且面临其他当务之急, 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 提供这些国家无力购买的装备。这些装备, 如直升机, 是增强战斗力的必要手段, 可大大提高该地区维和部队的机动性和效率, 但国际社会却没有为诸如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这种装备。

使用和提供装备对部队保护有同样重要的影响, 而部队保护是开展有效和强有力的维持和平的一个

先决条件。及时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预付的费用对于维持和维修现有装备和确保维和人员有能力执行任务肯定会有很大的帮助。

实时、准确地掌握冲突地区情报对维和特派团及时、果断地解决平民所面临的威胁的能力有很大的影响。在这方面, 我们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的建议, 紧迫探讨是否可能与区域组织和国家建立伙伴关系, 分享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情报。

根据普罗迪报告, 国际社会应考虑加强区域待命部队, 特别是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协调, 加强非洲地区待命部队。这样做可以解决快速应对新出现的维和需求的挑战。在这方面, 我们高兴地听到安全理事会成员令人宽慰的发言, 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勒罗伊先生强调维和部致力于加强非洲联盟的维和能力。

通过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审查维和政策至关重要。比如, 秘书处应该有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政策的灵活性, 不必坐等相关工作组三年后审查。在此期间, 如果需要改进或调整有关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任何方面规定, 秘书处可通过有关机关通知会员国并采取适当行动。

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认识到, 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 以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 以便有效开展维和行动。我国代表团坚定认为, 通过加强合作与政治意愿, 我们能在今后开展有效、可信的联合国维和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奥亚尔顺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愿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组织今天关于维和行动问题的讨论会。我感谢土耳其常驻代表以安理会主席身份诚邀西班牙代表团参加讨论。我还要感谢马尔科拉女士和勒罗伊先生通报“新地平线”倡议。制定该倡议是为了继续提高维和行动的有效性。

西班牙赞成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今天下午不久之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而且同样希望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并继续就此议题召开公开辩论会，来讨论我们面临的各项挑战。我国代表团认为，每年就维和问题举行至少三次辩论会是比较合理的，这样我们可以适当了解正在开展的和为评估第1353(2001)号决议规定的遵守情况而采取的各项举措的最新情况以及安理会与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措施的最新情况。西班牙鼓励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工作组在落实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合作的建议方面开展更深的努力。这些建议载于安理会2006年12月的报告(见S/2006/972)。

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公开辩论使我们得以深入研究影响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因素，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对这项工作负有首要责任。但我们还要回顾，《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因此，《宪章》确立了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的互动关系。我愿简要谈谈这种互动关系。

我特别回顾《宪章》第十五条。该条规定，大会应接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年度及特别报告。这些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最好也能够改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其它机构特别是其下属的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协调。正如成员所知，该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65年2月18日的第2006(XIX)号决议成立的，目的在于全面审议维和行动的各方面问题。

西班牙正在纪念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周年。西班牙最早参与是在1989年1月，当时向首个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派遣了军事观察员。从那时起，3万多名西班牙士兵参与了20多项联合国维和行动，29人在行动中牺牲。西班牙是联合国维和预算的第八大提供国。我国现在约有1200名军人和警察参与五项联合国行动。

西班牙饶有兴趣地欢迎正在开展的多项倡议，以便加强和改善维和行动的管理。这些倡议包括我们今天听取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联合发起的“新地平线”倡议以及安理会自己和会员国提出的倡议。在这方面，我们高度重视综合所有倡议，以便优化工作和避免工作重复。这会使我们得以实现资源利用的优化和合理化，而这是当前经济危机中的一项关键目标。

西班牙还愿强调“新地平线倡议”的一个方面，那就是应当优先实现行动整体能力的最大化，无论是在部署的人数方面，还是在应对艰难的后勤和安全条件给行动带来的挑战方面。我们必须铭记，部队派遣国和其他人员的经历使我们对实地情况有了更清楚的看法。我们不能忘记，真正缔造和平的人是在冲突区开展工作的男男女女。

正如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已经强调的那样，为了提高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并扩大其范围，联合国必须同区域组织协作。维和行动成本很高，我们必须使其尽可能有效。为此，除了使用各种预防冲突的措施之外，与区域组织分担任务也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实现了高水平的合作，这方面最近的例子是，欧洲联盟在乍得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军事行动圆满完成了移交工作，以及欧洲开展“阿塔兰特行动”的船只提供了切实有效的保护。该行动使联合国得以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希望欧洲联盟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它在所有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建立和平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正在考虑之中的与联合国今后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支持非洲的维和能力，特别是在训练方面以及加强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的现有合作方面。

西班牙认识到保护平民问题在维和领域的特殊重要性。我们认为，应当在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行动任务规定中对此类保护作出明确界定。我们高度重视将这一理念纳入行动的任务规定，并认为此项任务还应

包括有效监督遵守情况的规定，并应当为成功执行提供足够的力量。

西班牙认为，有可能派遣部队和提供财政资源的国家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其它所有必要方面一道，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综合规划工作。它们还应参与为妥善评估在某一地区或国家所开展的维和行动的撤离战略制定目标。我们认为，所有角色始终参与维和行动的综合规划对于为有关国家的复原工作指明正确方向具有决定性意义。

西班牙最后愿强调，它赞赏并全力支持外勤支助部为提高维和行动后勤支助工作的效用和效率而正在开展的努力。

最后，我重申西班牙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特别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为了有效利用时间，我现在只作简要发言，发言全文将随后分发。

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此次专题辩论。维和现有逾 10 万名维和人员、80 亿美元预算和得到扩展的任务规定，它仍是联合国各项活动的核心。

印度赞成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维和”一词于 1956 年诞生以来，印度一直积极参与其中。过去五十年来，我国为 40 个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了 10 万余名维和人员。我国继续为联合国开展的最困难的行动提供部队和警察。请允许我举一个例子。在我发言的此时此刻，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中部署着 5 000 多名印度士兵和警察。他们是把安理会的言辞化为行动的先锋，而且正在极具挑战性的环境中这样做。印度也是向联合国行动提供航空装备最多的国家之一。因此，我们带到会议上的是对维和的承诺和我们引以为傲的维和知识与经验的独特结合。

今天的维和工作与 20 年前大不相同。1986 年，一位副秘书长、一位助理秘书长、三名 D-2 级别官员以及三名专业官员管理着约 1 万名维和人员，预算约为 2.4 亿美元。今天，维和人员人数约为 14 万，今年的预算为 80 亿美元，而副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已成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外勤支助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而去年维和支助账户上有 1 300 个职位。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发言中，阿兰·勒罗伊先生强调了维和遇到问题的诸多领域。这些问题包括维和负担过重、维和人员人数和类别的供求之间存在差距以及缺少航空装备等关键支持性能力。

并不缺少联合国所需的那一类人员和能力。可以向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部队、足够的警察、足够的文职专家、足够的力量以及足够的直升机。这不是问题。问题是会员国不愿向联合国提供。

一个主要问题是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性质以及产生任务规定的方式。与此相关的是任务规定与本组织采取行动的能力是否有联系。任务规定越来越强有力并且使维和人员处于不利的环境中，而提供维和人员的大多数会员国并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维和人员面临着这样的情况，他们常常被要求使用武力，不仅仅是为了自卫，还为了执行任务规定。维和任务规定变得太过宽泛、无所不包。这些困难由于“强力维和”概念尚未得到适当界定而变得更为复杂。

我们重申卜拉希米建议，即任务规定应当是明确和可以实现的。我们也重申，如果不让为维和行动提供人力物力的国家进行实质性参与，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和向其通报情况确实更加频繁，但这些磋商和通报本质上只是走过场，绕过实质性问题，很少或根本不作有意义的讨论。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为例，接战规则和行动构想方面的改变是在副秘书长在一次磋商会议上宣布后才通知部队派遣国的。

大家会同意，通报与征求意见不是一回事。这表明，第 1353(2001)号决议的精神正在被有系统地破坏，也让人怀疑安全理事会是否严肃处理危机的根本原因。

印度认为，维持和平工作以及至少一部分建设和平工作的前途在于发展联合国特派团的警察和法治能力。发展这些能力必须与运用这些能力的情况相关。有成功的殖民后建国经验的会员国拥有最相关的能力。维和部在发展这方面的能力时，必须考虑这些国家在建设和发展机构方面的经验，特别是与建立在可见、开放和民主环境中运作的强有力安全机制有关的经验。

我国代表团认为，支助特派团是需要持续关注的另一领域。作为总的原则，我们认为外勤支助部需要建立在精心管理、简单和高效的军事后勤行动的模式上。

我们注意到“新地平线”报告进程。我们希望，这一进程将对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需要重视的领域进行清楚和认真的研究。我们已与维和部就这一研究进行接触，我们也期待着在编写报告期间继续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不过，我们的印象是这项研究的结论不会影响我刚才提到的目前处理基本问题的方式。

最后，我要重申，印度致力于参与加强维和以增强其相关性和效力的进程。在我们认为必要和重要的时候，我们也会愿意考虑部署今后几年维和行动需要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发言。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并邀请我国代表团与会。我也要感谢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所作的丰富的全面通报。

过去六十年中，联合国维和行动不断演变，在瞬息万变的政治环境中成功处理了各种挑战带来的多种多样挑战。不断增长的维和 demand 将越来越复杂，而

多层面的任务规定体现了世界对我们的维和行动的希望和高度评价。

联合国实地维和人员的总数在过去七年中增加了近十倍。第五委员会刚刚为维和特派团核准了金额为 77 亿美元的 2009-2010 年两年期预算，创下了历史新高。不过，这种不断增加的需要也意味着联合国维和行动显然负担过重，而复杂和多层面的任务规定也提出一系列新的挑战。

挑战的范围和复杂性超过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十年前所作的设想。考虑到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求不断增加，这种负担过重的情况在今后数年显然将继续加剧，我们需要进行改革以应对这一趋势。

我国代表团欢迎“新地平线”项目，这是对一系列新挑战的解决办法之一。加拿大、韩国以及许多其它会员国最近组织了集思广益会议，以讨论和分享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前景的看法和认识。我国代表团希望，会员国的这些举措在我们继续讨论时将指导我们前进。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应当为维和特派团提供明确的任务规定、优先事项和政治战略。卜拉希米报告中已提出任务规定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重要性，不过只有几个特派团得到了完备的特派团优先事项清单。若无明确的任务规定或优先事项，我们就不能期望有效和高效地为任务规定分配资源。由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正在变得更加全面和复杂，迫切需要制定商定和明确的任务。在这一过程中，保持共识与效率之间的重要平衡至关重要。

第二，我们需要确定一个明确的撤离点和负责任的撤离战略。人们多年来一再提及，必须有可靠的基准和指标，以确定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撤离点。过度扩展显然正在产生压力，迫使一些特派团早日撤离。

要处理这一问题，可探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和早日介入。该委员会的潜力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在

其拥有的许多职能中，委员会的国别机制能够作为负责任的出路。为了充分利用这一潜力，应从最早期阶段起就把建设和平活动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应更名副其实地启动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第四，需要积极寻求预防行动或替代重大维和行动的办法。尽管维和行动的代价低于其他军事备选方案，但我们必须探索和统筹代价更低的其他手段，例如调解和预防性部署。此外，调解和其他政治手段应是日常维和行动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在政治事务部设立的调解支助股。

第五，与区域组织、民间伙伴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需要进一步发展。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经成为联合国至关重要的伙伴，尤其在分担维和行动的负担方面。应制定与这些组织的具体和全面的合作模式或方法。普罗迪报告(S/2008/813)将作为讨论的良好基础。我们期待着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区域组织不仅是分担过度扩展负担的宝贵伙伴，而且也是能在联合国因政治复杂因素而不能介入的地方介入的战略伙伴。

第六，一个全球性、敏捷和迅速的部署系统是有效和高效行动的关键。支助系统也应符合维和行动的性質。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第十大捐款国，大韩民国政府正在考虑建立一支能够及时部署的待命部队。我希望，这支新的待命部队将有助于提高我们的待命状态和反应能力。

在支助方面，设立外勤支助部(外勤部)是潘基文秘书长改革努力的重大成就之一，有助于提供协调的外勤支助。我期望，外勤部正在制定的战略支助计划将把联合国的外勤支助能力提高到新的水平。

我迄今提出的各点涉及我们将如何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率和效力。然而，由于需求不断增加，显然需要拓宽捐助国基础，并扩大与捐助国的伙伴关

系。因此，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和出资国之间的关系和合作。

在这方面，我再次感谢主席邀请部队派遣国和出资国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我们的看法。我认为，就联合国重大问题举行更频繁和更经常性协商的机会应进一步扩大并制度化。

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求不断增加，反映出国际社会对这种行动的厚望和支持。然而，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处理过度扩展问题，如果我们不能满足需要，那么对维持和平的集体支持将会受到严重削弱。

我们不应该失败，也决不能失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纳代表发言。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土耳其常驻代表成功地指导本月份安理会的工作并组织本次会议，因为会议主题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责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我还要感谢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雄辩地介绍情况。他们的介绍不仅侧重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状况，而且还阐明了克服联合国维和行动多层次性所构成挑战的战略。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邀请我们参加这次重要会议，我们对此感到荣幸。

无疑，联合国维和行动为本组织在实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根本目标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的努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其成就被广泛确认为本组织无可争议的标志之一，也提高了人们的期望，即使它正在更具挑战性的环境中承担复杂和多层面的任务。事实上，尽管存在固有的局限和弱点，以及一些令人遗憾的缺点，但蓝盔部队在全世界仍受到信任和尊重，这一点证明，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求在不断增长。

毫无疑问，若无适当的改革，首先是卜拉希米报告(S/2008/809)中所阐述的改革，联合国可信地履行这一重大责任本会更加困难。尽管我国代表团赞扬在

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但我们也认识到，如果我们要实现最终目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联合国能否克服目前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能否弥合联合国能力与国际社会期望之间的差距，大体上——但不完全——取决于是否通过和采取与平行和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齐头并进的明确无误、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和撤离战略。由于维和行动的性质和范围不断变化，安理会应在其职责范围内考虑优化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应对设想到的外地挑战，包括通过必要时调整外地人员的介入规则，考虑可行的部署时限，并考虑增加外地行动的权力。

由于任务本身并非目的，其目标只能通过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后勤资源才能够实现。多数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任务区所面临的后勤困难被确定为迅速和有效部署的主要障碍。

我们认为，关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安理会与秘书处之间合作和协商的安全理事会第1327(2000)号和第1353(2001)号决议，对于维和行动的最终结果至关重要。我们欢迎深化这个三边框架，同时坚信，可以进一步加强该框架，以确保实现最佳目标。应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早日和充分参与特派团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和方面，因为这将有助于决策进程更具包容性。

因此，安理会理应严格审查目前的工作方法，目的是在其审议和通过特派团任务规定之前，以及在延长或审查现有任务期限之前，征求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会员国扩大对特派团的政治支持和承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历史毫不含糊地表明，这一因素存在与否，决定维和行动的成败。

在维和行动的需求及其复杂性激增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确保更有效和全面应对世界各地冲突局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区域组织成员国距离冲突地区近，对问题的复杂性有更

好的了解。这也使得它们能够及时对危机作出反应。但是，我们应该铭记，区域行为者有时也可能使解决冲突的努力复杂化。因此，安理会首先应该考虑在第八章框架内进一步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以便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和各种区域安排的相对优势，优化其效力与协同作用，以促进维和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继续加强非洲维和能力，强调制定联合行动计划，以解决非洲会员国查明的制约因素的重要性。

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是我国乃至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最关切的问题。维和人员作出无私奉献，因此他们继续伤亡的情况是令人遗憾的、不可原谅的。毫无疑问，在当今国内冲突时代，维和人员必须在非国家实体和破坏分子不受惩罚地四处活动的危险的安全环境中作业。在这种严重气氛中，要求所在国或和平协议签署方负责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是不现实和不适宜的。我国代表团坦率地认为，在冲突地区恢复相对正常之前，联合国应承担起这方面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在应对这一挑战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其能力，特别是收集行动和战术情报的能力，这对于先发制人地应对潜在威胁，并确保维和人员与平民安全保障是至关重要的。勇敢的男女维和人员在开展联合国行动中作出了最大的牺牲，我们对他们有责任努力减少死亡，尤其是因敌对行动造成的死亡。

遗憾的是，对当前地域政治事态发展所作的一次重要评估显示，今后几年，联合国维和行动减少的可能性不大。相反，其规模与性质可能扩大。联合国只有通过创新和灵活性，适应维和行动不断变化的性质，才能继续是冲突不幸的受害者的希望源泉。事实上，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将不可避免地决定联合国是否继续有能力维持其最重要的行动。确保这一进程产生一个有利的结果，是我们各国的集体责任。安理会极重要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常驻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 (尼泊尔) (以英语发言)：我祝贺主席土耳其主持召开本次关于维和的重要专题辩论。

诚然，维和行动面临日趋严重的压力，政治、后勤、财政和管理方面过度扩展。我们在日趋复杂的环境中部署特派团，任务规定日益困难，而且经常得不到有关国家或当事方的完全同意。在某些情况下，有关保护平民和扩大国家权力的任务规定侵害国家的传统职能，并导致有关当事方的抵制。

联合国在最需要的时候，及时部署特派团的能力面临严重考验。在许多情况下，特派团往往得不到适当的政治支持或没有一个可行的撤离战略。在其他情况下，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有差距。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都介入，没有适当的责任分工。

这要求认真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把它看作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解决冲突的概念、弥补已经失败或者即将失败的国家和刚刚脱离冲突的转型社会中所存在的缺口的战略。

需要对维和行动的理論发展、任务规定、预算、支助和管理等目前做法进行一次战略审查。虽然自2000年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之后没有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过一次认真和深入的研究，但不应忘记，报告中某些重要原则现在仍然有效，而且还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我代表尼泊尔，欢迎更广泛地审查该问题的各种举措，包括本次会议。显然需要协调安全理事会内外的各种倡议以及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联合发起的“新地平线”项目。在此，我必须强调，任何审查或建议只有在得到会员国，包括安理会成员、大会以及资助国和部队派遣国的广泛支持时，才具有真正意义。

在目前情况下，我们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处于末端。我国部队应邀参加维和特派团，但我们并没有参加关于特派团任务规定的讨论和规划，更不用说政治

战略的制定工作。我国军队奉命执行复杂的任务，但却没有太多的行动灵活性，在实施他们自己并没有参加制定的交战规则方面也是如此。

而且，我们在部署地区力不从心，尤其是在后勤资源方面。尼泊尔现有3800名军事和警察人员参加维和；到今年年底，一旦完成在达尔富尔和乍得的部署和向黎巴嫩增派一个连的兵力之后，将再增加三分之一。特遣队所属装备要求日益复杂，包括一些我们在国内通常不使用的装备，这也严重限制我国部署部队的的能力。这还涉及漫长的采购进程，削弱了影响我们按时部署能力。

因此，很有必要建设愿意派遣部队的部队派遣国快速部署、携带所需特遣队装备和专业的能力，以执行错综复杂和强有力的维和行动的能力。因此将需要通过联合国和双边渠道提供关键的后勤与培训支持。进一步集中和加强联合国重要装备后勤战略储备，用于启动特派团，或填补某些部队派遣国面临的短缺，可帮助解决这一问题。我们也不应低估让发达国家部分承担为困难的维和特派团派遣部队的负担的重要性，使维持和平成为一种真正有效的全球伙伴合作。

维持和平仍然是一个动态概念，还在不断发展。近几年来，冲突环境与维和挑战已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新方法和新伙伴关系。为了克服某些关键挑战，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并使其制度化极为重要，以重新制定伙伴合作模式。这将需要部队派遣国参与从任务制定到特派团规划进程中的重要阶段。可以通过密切互动，分享信息和参与达到这一目标。安全理事会还应注重建立明确无误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应该为特派团配置执行外勤任务所需资源。

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某些挑战涉及所在国环境，尤其是因为和平协议脆弱和各方对执行阶段工作缺乏承诺而带来的挑战。这就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更加积极主动的参与，提供更大的政治支持。在这方面，我希望由维和部和外勤部联合执行的“新

地平线”项目，将适当有效地处理和纠正我们现在所面临的这些问题。

我们认为，在审查过程中，不能损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核心价值观，如遵守《宪章》，征得当事方的同意，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以及除非为了自卫否则不得使用武力，即使在所谓的“强有力”的维和行动中。

我谨代表尼泊尔保证，我们将积极参与并支持对维和行动的必要审查进程，以便目前的紧张状况在现在和今后的特派团中能得到纠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奈伊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此次会议，并感谢你使维和行动主要出资国和部队派遣国有机会积极参与审查联合国的维和工作。我也要感谢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和阿尔·勒罗伊副秘书长在有望取得成果的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一开始，就提出了他们对在维和方面作必要调整的看法。

德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刚才谈到的所有要点。

德国认为，今天的讨论是维和问题对话中的重要一步，包括过去几个月提出的不同倡议。我们感谢秘书处对维和工作现状所作的简明扼要的分析。这一分析明智地在保持卜拉希米报告的有益办法和同时指出必要调整之间保持了良好平衡。

人们常常说，维和是联合国的最重要事业。这是事实，因为联合国负有促进全世界稳定与和平的独特责任，而且将继续如此。尽管维和不是我们掌握的唯一手段，但它是应对这一挑战的决定性手段。执行维和任务是成功的，尽管不乏挫折与批评。我们都承认，我们有责任进一步改进维和工作。

这种努力需要重点，有助于把当务之急与长期需要区分开来的重点，这种区分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可以用来应对目前各种危机的资源有限。我们的讨论应当集中在加强维和作为危机管理中可信手段所需的

调整上。德国强调一个彻底和突出重点进程的原因在于，受危机影响的人们应当得到最好的帮助。

我们支持今天讨论中提出的许多想法。我要强调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四个想法。

第一，欧盟主席国谈到必须改进和扩大现有的磋商机制。这一点至关重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与为维和提供人力物力的会员国进行包容各方的对话绝对至关重要。

第二，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之前，必须对可以得到的行动资产有清楚了解，这是制订明确的、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的基石。因此，德国完全支持 34 国委员会在今年报告中提出的看法：

“特别委员会强烈建议，在安理会决定对现有任务规定作出新的或重大改变之前，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是否具备行动和后勤能力，这种意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是必不可少的。”

(A/63/19, 第 67 段)

第三，关于“新地平线倡议”，德国认为这个项目不应以另一份非正式文件告终。我建议，力求在我们大家同意的基础上制定一份文件，从而为决策和执行提供切实基础。

第四，已经开展了汇编基本文件的工作，以便把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和指导方针”的文件转变为能够帮助所有从事维和工作的一整套文件。德国希望看到文件最后定稿，并且尽快提供给所有出资国和部队派遣国。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感谢你和副秘书长采取这一举措，也请允许我重申，德国愿意并致力于为调整进程作出有益贡献，以便维和仍将是联合国这个具有独特的管理危机合法性机构掌握的一个可信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加快发展和人们质疑本组织是否有能力承担扩大维和行

动和执行其复杂任务规定的不断加重的负担时，倡议举行此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的两位副秘书长通报两个部门关于改革的构想和“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所载的有关想法。

毫无疑问，近年来联合国维和活动在扩大，部署了 115 000 名维和人员，而且年预算超过 80 亿美元，这要求相关联合国机构进行紧急和全面的审查。这种审查必须研究如何应对维和需求增长的情况，因为这种需求没有在短期内会减少的迹象。审查还必须评估得失成败，并且必须指出如何解决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任务规定与维和行动在实地能够执行什么任务之间的差距。必须通过务实的愿景来这样做，这一愿景通过确保任务规定清楚明晰和满足部队在装备、资金以及实地后勤支助方面部署需要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我们解决这个问题的好坏程度将取决于我们确定其原因的好坏程度。埃及认为，我们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联合国在发挥其预期预防性外交作用和努力预防冲突出现并演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方面缺乏成功。这也是由于本组织没有能力解决现有冲突的根源，并把维持和平特派团转变为管理冲突特派团。

此外，所在国越来越依靠这些特派团的作用和能力，包括其军事和警察能力，以便支持国防和国内安全领域的脆弱国家能力。如果联合国不作出充分努力来建设冲突后国家在这些领域以及其它发展领域的的能力，维和特派团最终将不得不延长，而且没有强有力的国家替代办法来执行同样的任务、维护已实现的稳定和安全以及有效应对建设和平和全面经济发展工作。

这个问题的根源还在于，部队派遣国和维和预算主要捐资国方面的“捐助疲劳症”导致缺少执行维和行动所需的资源和能力。这个资金方面的问题威胁到联合国迅速应对需要维和行动所有情况的能力。由于缺少必要资金，本组织被迫在不同国家不断恶化的情况中间进行选择，并且仅仅挑选出其中一些开展维和

行动，这或许令人感到遗憾。这会威胁到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信誉。

既然我们分析了这个问题和不能取得预期进展的原因，就有了处理这个问题的各种各样的倡议。这些倡议具有不同目标，而且联合国各个主要机构在其中发挥作用，推动改革并加强组织结构，以便处理该问题。这要求我们把本组织团结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愿景之下，还需要我们为讨论和制订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作出贡献。

在此，埃及要提出一些要素，我们希望在编写非正式文件最后定稿时可以考虑这些要素。第一，我们必须把维和作为在预防性外交、调解与和解、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长期发展等一系列政治手段中，联合国可以使用的若干手段之一。第二，我们必须确保把明确的任务规定和一致的政治和军事规划作为手段，促进维和取得成功和实现设立维和行动的目标。

第三，我们必须确保有一项撤离战略和一个平行的政治进程，因为维持和平是政治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是取代政治解决办法。正如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所作的本组织工作报告(A/63/1)中提到的那样，除联合国维和行动外，还应有一项积极的政治战略与之配合，为国际社会的支持提供工具，以便有和平可以维持。

第四，我们必须努力增进在亦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维和各方、部队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的信任，以及东道国的信任和同意。第五，这些当事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基础。正如卜拉希米报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非洲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国际专家小组的建议中所述，这要求与部队派遣国更多地互动，并且从一开始就扩大它们的参与。处理维和问题的努力不应限于其财政方面，还应寻求加强维持和平、财政和政治计划、建设和平及全面发展之间的联系。

第六，我们必须确保加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所述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因为它是一个绝对的成功例子——合作，并提高这些组织的能力，使之能够发展结构和能力，以便在联合国框架内，并在联合国资助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在区域一级和平解决冲突和完成维和任务。

第七，我们必须确保改进采购制度和特派团外勤支助。第八，我们必须寻求安全部门的发展，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政治事务部之间的协调和互动。

第九，我们必须避免从争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权限的角度处理维持和平问题，而应促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把它作为本组织内负责维和行动各个方面的主要机构。我们还必须鼓励安全理事会不要微观管理秘书处的的工作。

最后，埃及荣幸地高举联合国的旗帜，正在为 9 个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部队和警察。我们支持改进本组织，并期待着收到两部正在起草的“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期待着在即将举行的大会届会上开展实质和深入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土耳其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出资国之间的关系和如何能够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组织的本次辩论会。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邀请我国代表团在这一场合发言。我还要感谢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的非常有益的通报。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发言的摩洛哥代表的发言。

9 年前，即 2000 年 11 月，孟加拉国代表团在谈论卜拉希米的报告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时，在承诺差距的框架内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提供部队。我国代表团在提及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事件和秘书长的恳切游说——其游说在两个月

里仅能够争取到第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第二联卢援助团)核准兵力的十分之一——时间：“除非我们大家捐助，否则这些部队将从那里来？”现在，在几乎 10 年之后，孟加拉国过去 20 年来一直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的坚持不懈和坚定不移的支持可以充分证明，凭借我们有限的资源，我们能够兑现我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今天，维持和平已经演变成为一个复杂和多层面的现象，包括军事、警察和人数越来越多的文职人员，以便执行强有力的任务。人力和资金的数量也成指数增加。在目前情况下，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划、授权和管理者与任务的执行者之间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建立真正和有意义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有效地应对越来越复杂的挑战所必需的。

关于与部队派遣国协商问题的辩论已经进行了近 20 年；在这一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倡议，并根据这些倡议作出了安排。继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必须更好地协调的卜拉希米报告之后，2001 年 6 月，在孟加拉国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53(2001)号决议，其中为这种协商提供了形式。8 年之后，当我们再次就同样的必要性进行辩论时，我国代表团认为，研究第 1353(2001)号决议所提供的全部范围是否已经得到探讨是审慎的。

第 1353(2001)号决议强调，必须继续与部队派遣国协商，把它作为在维和行动的不同阶段——包括特派团规划、任务期限的改变或延长、实地安全局势的迅速恶化、行动终止、撤离或规模缩小、从维持和平向冲突后建设和平过渡等——都可以召集的协商的主要手段。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当需要就维和行动作出决定时，秘书长须在其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部队派遣国表达的看法的信息。

同时，必须考虑到第 1327(200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该决议强调，必须改进三方协商制度，以促进对

与特派团任务规定及其执行情况相关的实地局势的共同理解。该决议便于在审议维和任务的改变、延长或完成时，或者在实地安全局势迅速恶化威胁到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

主席声明 S/PRST/2001/3 中重申了这一点，该声明设立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然而，必须一提的是，秘书处向部队派遣国通报情况应在任务期限延长和制定新特派团任务之前进行。

为建立有效的互动机制，重要的是如安全理事会和象 34 国委员会这样的其他政府间机构规定的那样，明确表明现有的行动方案。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的潜力利用不足。该工作组应在不损害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职权的情况下处理一般性和技术性问题。

我国代表团要在此重申，34 国委员会一直在鼓励该工作组执行文件 S/2006/972 所载的关于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建议。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有意义的协商不只是一种惯例，而且还是一种更有利于维和行动的必需。因此，将它们看法考虑在内至关重要。鉴于它们富有经验和专业知识而且作出了承诺，部队派遣国最能够为授权、规划和执行维和行动作出贡献。不用说，进一步加强部队派遣国的当家作主意识会更好，这种意识将在开展行动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加强。

关于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的通报，我们注意到可能于近期提交给会员国审议的“新地平线”概念。作为初步发言，我愿提到会员国近年来审议的改革倡议，并要说，改革的好处尚未得到充分评估；任何新的改革倡议都应当考虑到对这些稍早倡议的全面评估。

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会员国有权审议提高维和行动效率的任何提议。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就此与其它会员国一道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感谢你邀请我国代表团参加辩论。我国代表团还感谢阿兰·勒罗伊和苏珊娜·马尔科拉两位副秘书长的发言。

本次辩论是在会员国提出各种倡议的情况下举行的，因为它们认识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正面临困难，希望将这种情况转变为改进工作的机会。

我们特别赞赏的是，本次辩论会的主题是，维和行动的规划者和授权者与行动执行者之间的互动。该问题对于部队派遣国至关重要。

在拟定和审查维和行动的任务时，应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信息交流和协商，大家对此已经谈了很多。这是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的明确建议。然而，这些国家很少有机会切实参与这些工作。

人们会想，这只是意味着就安全理事会决议达成一致这件事本已困难的事情又多了一个麻烦。但最近，这已成为讨论维和行动未来问题的各种论坛的起码共识。所以，似乎存在一种共识，那就是系统内的主要行为者之间需要更顺畅、更持续不断地进行更实质性的交流。

在这方面，乌拉圭认为，获取第一手信息和经验和获取在冲突区派有部队的国家的看法，对于安全理事会试图了解局势以及权衡实地的机遇和威胁会极为有益。

我们不应低估为安理会批准的授权争取广泛支持的价值，特别是要考虑到纳入授权的新任务的性质。这些任务更加复杂，要求确立更强有力的接战规则，比如在保护平民的任务中。

我们承认安理会促进了这种做法，不过，争取所有会员国尽可能达成广泛的共识不仅会加强正当性，减少开展此类行动的阻力，而且也会使所有参与执行的行为者作出更强力的承诺。

比如，不应忘记，必须在维和行动中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多数国家是很少有机会参与开展这些任务或影响其开展方式的来自发展中世界的部队派遣国。同样，根据人们对秘书处提供的“新地平线”文件摘要的理解，制定伙伴关系新议程的设想似乎也在朝着该方向前进。

尽管如此，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怎样才能使这种互动更有效、更深入？首先，乌拉圭知道，作为部队派遣国，我们必须最充分地利用提供给我们的每一个机会。为此，我们特别强调，要以尽可能实质性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我们应邀参与讨论的每一项倡议。

其次，我国认为，维和行动的规划者和授权者与执行者在现有正式机制之外开展公开、直接和实质性对话，由于我已提到的原因，这会有益于我们所有人，并有助于建立各方之间的信任。这种对话应当在批准或延长任务规定之前进行。

本着这些想法，我们愿回顾我们在参加几周前由日本召集的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工作组会议时的良好感受。在该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既有机会表达自己的看法，也有机会听取其它部队派遣国的意见。我们得以听取他人的观点和解释我们的观点，并就我们大力参与的两项行动表达我们的主要关切。这两项行动是：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关于该问题，我愿强调，寻求更多互动和协商不应局限于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这种关系应予扩大，将秘书处包括在内，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实地。这方面还有很多的改进余地。部队派遣国国民担任实地职位和秘书处高级职位的人数偏低这种明显的、难以理解的状况，无疑，对该问题造成了影响。

请允许我谈谈我本来不想谈但鉴于现在的情况又不得不谈的一个话题。同在座的所有其它国家一样，乌拉圭致力于本系统的成功。为此，尽管维和行动是在复杂状况下开展的，但乌拉圭仍在继续全面兑

现它的承诺，也就是派遣蓝盔部队。然而，如果继续象目前这样长时间拖延偿还，类似我国这样派遣大批军事人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发展中小国，将难以维持现有参加水平。

我们理解，受这种情况影响的部队派遣国很多，其中绝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因此，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提供经费的主要国家加倍努力，以确保特派团正常运作，使我们这些为联合国行动提供人员和物资的国家能够得到正常的补偿。

我们认识到，全球经济危机影响所有国家，为履行财政承诺带来困难。但不能忘记，联合国维持和平不单正当合法，而且也是一种成本效益很高的制度，如果与冲突可能造成的生命损失和巨大经济与社会代价相比。虽然维和行动预算不断上升，今年已经逼近 80 亿美元，数目可观，但也仅占 2008 年全球军费开支的 0.55%。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数据，去年全球军费开支高达 14 700 亿美元。

最后，我谨表示，乌拉圭重申，我们承诺并准备继续参加有关维和的讨论。我们期待交换意见，讨论秘书处一旦提出“新地平线”文件后必将产生的建设性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高级政治顾问艾丽斯·蒙瓜夫人发言。

蒙瓜夫人(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赞扬你组织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并邀请我们代表团参加。我们还要感谢你提出概念文件，方便会议的讨论。我们赞赏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今天上午介绍“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的摘要，并为安全理事会提供通报。非洲联盟当然期待收到非正式文件全文，以便继续参加这方面的讨论。

本次重要会议的召开，恰逢非洲联盟的另一个同样重要时刻，因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筹备会议现在正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因此，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

夫人阁下本周已经离开纽约，前往苏尔特参加会议，所以不能出席本次会议，为此我再次表示歉意。

和平与安全始终是非洲联盟首脑会议议程上的重要项目。因此，主席先生，在我们开始讨论联合国维和“新地平线”的时候，我们愿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表示，非洲联盟赞赏并坚决支持这一重要进程。

正如安全理事会了解的情况，非洲联盟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在其前身非洲统一组织的经验基础上积极参与在非洲各地解决冲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我们愿借此机会重申，非洲联盟深切赞赏安全理事会为非洲联盟提供的重要和继续不断的支持，并与非洲联盟合作。我们还要重申，非洲联盟赞赏所有国际伙伴和捐助者慷慨解囊，提供后勤、物资和其他援助，支持非洲联盟的和平努力。

我们愿借此机会赞扬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牺牲，并向那些作出无私奉献，为非洲与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付出最大代价的英雄男女表示特别的敬意。

主席先生，如你所知，我们在塑造更有力的应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挑战框架的过程中，吸取了非洲和平支助工作的相关经验教训。因此产生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建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作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常设决策机构，及其集体安全和预警安排，以便及时有效地应对非洲冲突与危机局势，这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安理会将得到我们目前正在筹建的非洲待命部队、智者小组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的支持。但是，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各组成部分现在成立不久，面临暂时性困难。因此，非洲联盟外勤和平支助工作现在面临特派团规划、后勤、技术和其他方面支助调动困难和组织行政能力薄弱的问题。

我们已经在各种非洲联盟与联合国接触框架内，包括由秘书长根据 2008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第 1809 号决议设立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最近提出的报告 (S/2008/813) 中，详细地阐述了这些问题。大家知道，

2009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13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召开了第 172 次和第 178 次会议，两次审议该小组提出的报告。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还参加了 2009 年 3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就该报告进行的辩论 (见 S/PV. 6092)，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与联合国秘书处密切合作，特别是帮助准备今年下半年秘书长将要提出的报告。

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特别强调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安理会在制定联合国维和行动“新地平线”的新进程中，必需加强对非洲联盟的各项和平支助倡议的支持。我们感谢在本次会议上发言支持这一要求的所有发言者。

最后，主席先生，如你所知，非洲联盟在制定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和执行和平支助行动的过程中，一向重申安全理事会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因此，非洲联盟仍然坚信，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和批准之后部署的和平支助行动是以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名义进行的，旨在进一步推展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提出的非正式文件的执行摘要恰当地表达了在一个以目标、行动和未来为内涵的伙伴关系框架内，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新地平线”。

非洲联盟清楚地看到它是这一伙伴关系天生的组成部分。我们的确相信，和平支助行动以及非洲联盟的努力明确显示非洲愿意公平分担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重任的决心。换句话说，非洲联盟已经做好充分准备，愿意在这种伙伴关系中同联合国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从共同愿景、责任和当家作主的角度发挥作用，以便在非洲及全世界追求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努力中巩固新的希望和信心。

的确，在达尔富尔首次开展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行动是维和行动演变的重要步骤，它显示出国际社

会在本着协调一致的伙伴关系共同作出努力时所能取得的成绩。因此，我们非常希望安全理事会借鉴来自这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来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安理会维和行动工作组和会员国采取其它主动行动等其他联合国相关进程的所有有联系和有建设性的相关观点以及过去几年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进行的战略性交流。我们同时也希望安全理事会汲取联合国改革的全面经验，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经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副秘书长勒罗伊先生发言，对一些评论作出回应。

勒罗伊先生(以法语发言)：为了不延长这次已经十分冗长的辩论，我仅对各项发言的丰富内容表示感谢。这些发言明确显示大家对维和行动持续感到兴趣。本次会议在我们即将完成“新地平线”维和非正式文件的时候召开，对于我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人员来说尤其受益。

我向今天发言的所有会员国保证，我们将尽己所能让我们的非正式文件包含今天发表的所有评论，尤其是那些需要全面运用已有文书和已经宣布的改革的评论。我们也对明确强调应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第 1353(2001)号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所有这些都将在我们的非正式文件中体现出来。

我想强调的最后一点是一个曾被多次提及的问题。显而易见，非正式文件本身不是一个结束；正好相反，它是一个对话进程的开始。在今后两周内，我们将提出这份非正式文件展开多方讨论，当然这也包括对此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后，我们将在大会下届会议提交正式报告。

我相信马尔科拉夫人也想最后说几句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尔科拉夫人发言，对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

马尔科拉夫人(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所有安理会成员以及参与本次有益对话的其他代表。让我简要地谈谈我们下一步将要做什么。

很明显，刚才阿兰提到的“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是源于不同倡议尤其是今天我们简要讨论的支助战略的起首工作。刚才我们提到，将于七月份印发的非正式文件初稿将作为磋商的基础。而不是最后文件。它将成为开启反馈机制的一个方式，为我们的讨论提供合理的基础。

当然，今天早些时候我曾说过，我们的想法是在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文件，以供通过。毫无疑问，支助战略将涉及一些经费问题，这需要大会核准。

今天我们听取了发言，我们将继续听取各方意见。我们希望能与各方接触，以便我们在提出正式文件供大会通过的时候，能够充分理解会员国的关切和看法，并认定会员国已经愿意核准这份文件。在未来几个月中将持续进行这项工作，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将同会员国开展许多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两位副秘书长的补充意见。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在我宣布休会前，我要感谢各位对今天辩论的参与和贡献。我尤其要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以及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国的代表负有洞察力和发人深省的评论和提案。我相信今天各位所发表的观点将有助于许多其它论坛上同时进行的辩论。我们尤其期待秘书处的“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它为我们未来的工作奠定重要的基础。

最后，我要特别指出，我们怀念所有在维和行动中殉职的维和人员。

有了这些思考，我现在宣布休会。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